

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 
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

編號：

| 項次   | 狀 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| 否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.   |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？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2.   |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？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3.   |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？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4.   | 醫師曾告知您血壓太高嗎？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5.   | 醫師曾告知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？    |   |   |
| 6.   |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？          |   |   |
| 7.   |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？          |   |   |
| 8.   |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跑走嗎？(限女性填寫)         |   |   |
| ◎身高： | _____cm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◎體重： | _____kg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◎血壓： | _____mm. Hg (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) |   |   |

※假如您有**第 1 項至第 8 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「是」**，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※為利體能測驗應考人取得心肺耐力和有氧運動訓練等正確資訊，考選部已將強化心肺耐力訓練相關資訊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/應考人專區/強化心肺耐力訓練網頁，請多加利用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一試業經錄取，並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體格檢查，繳送合格之體格檢查表。確知自己無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之病史，且知悉此項體能測驗所需之體能要求及對健康之危險性，本人經審慎評估後，確認自己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，若於測驗中或測驗結束後有突發意外發生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本人於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前，將依需求研判，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。

本人同意上述事項，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請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04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※本切結書填妥後，請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併同體格檢查表、應考人書面報告（請夾於體格檢查表內）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（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）。